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7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A 股股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以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68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8,195,880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986,872.50 元，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4,913,543.74 元，2014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2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7,5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拟募集资金 971,5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38,195,880 股变为 315,695,880 股（以实际发行数量为准），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假设条件：

1、假设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4 年相比有所增长，即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000,000 元（该净利润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5 年 6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总额为上限 971,500,000 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7,500,000 股，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如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8,195,880 股增至 315,695,880 股。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38,195,880	315,695,880	238,195,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1	0.40
每股净资产	5.10	6.93	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8.59	9.23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也会增加，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督促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预计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将相应增长，但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此，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坚持战略方向，不断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成为全球更高品质的产业用纺织品企业。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在“做精、做强、做大主业”的战略指引下开展工作。积极进行产品结构更新、产业升级和新产品开发，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通过延伸产业链等方式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经营业绩。

(2) 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建成将使得公司业务结构更加优化，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投入产出效率，以尽早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

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4)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有关机制，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强调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维护和意见收集，细化了相关披露的要求。

公司将在《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指引下，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努力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回报。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